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主管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5年3-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阿里山林鐵至瑞士雷蒂亞鐵路國際交流行銷宣傳影片	2421嘉頌迴聲音樂授權案(小額採購)	網路	115.6.5-115.12.31	林鐵及文資處	公務預算	林務發展	148,000	嘉頌重奏團	1. 觀看次數達1,000次。 2. 影片細膩紀錄林鐵沿線自然景觀，以及車站周邊社區人文風貌，透過中英雙語字幕呈現，使國內外旅客深刻感受阿里山林鐵獨特魅力。	FB、YT、IG 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」

填表說明：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